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思政〔2024〕5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区高校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“大思政”观，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，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切实提高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。

三、推荐认定名额及要求

(一) 推荐认定名额。

本校设置二级院（系）10个（含）以内的限报2个，11—20个（含）的限报4个，21个（含）以上的限报5个。已获得全国、

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的无需再申报认定等级。

(二) 认定评分标准。

按照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建设评分标准》(附件1)总体要求,综合考虑高校二级院(系)的功能定位、职责任务,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和群众满意度。确定“组织领导、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、条件保障、特色项目”13项分类指标,总分130分,分别赋予相应分值(见附件1)。

(三) 认定等级。

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设A类和B类两个等级。每个等级认定评分均设一个最低分数线,达不到相应分数的,不得评为相应等级。其中,A类应达到117分及以上,B类应达到104分及以上。低于104分的不认定等级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轮“三全育人”示范院系的认定工作,现有“三全育人”A类和B类示范院系的数量及覆盖的学生数,将作为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校遴选的重要指标。

(二) 已经获得第一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和第二批A类示范院系的不可再申报。

(三) 请各高校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遴选推荐工作,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,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,对申请认定院系进行全方位考察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

(四)有意向申报的高校请组织相关申报院系填写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申请书》(附件2)、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自评表》(附件3)、《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汇总表》(附件4),并按指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。请各申报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我厅思政处电子邮箱(szc5815117@163.com),纸质材料(一式5份)及支撑材料(1份)邮寄到我厅思政处。地址: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教育厅思政处。收件人:游晶晶。

未尽事宜,请与我厅思政处联系,联系人及电话:游晶晶、张莉,0771—5815518、5815520。

- 附件:1.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建设评分标准
2.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申报书
3.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自评表
4.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4年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